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因「○○○○○○○技術」與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臺中場）洽談過程中所知悉或持有臺中場所揭露之資訊及技術資料，立書人承諾，立書人及所屬參與相關研究之員工不得將其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料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挪作他用。如有違反者，立書人同意自行或共同與該違反者賠償臺中場之損害。特此切結如上。

此 致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個人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